

ZHE BUJINJIN
SHIBEIJU

中原农民出版社



这,不仅仅是
是悲剧

这不仅仅是悲剧

《河南公安》编辑部编

中原农民出版社

这不仅仅是悲剧
《河南公安》编辑部编
责任编辑 李 莉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
信阳市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 印张 185千字
1986年 5月第1版 1986年 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7000册
统一书号：7394·6 定价：1.3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编了一些具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有的不知有法，犯罪而不知罪；有的不懂得依法护身，原告变成被告；有的小洞不堵，误入歧途，堕为罪犯；有的道德沦丧，走向深渊；有的不辨是非，感情用事，铸成千古遗恨；有的不会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激化矛盾，酿成悲剧……这一幕幕触目惊心、发人深思的故事，就是一声声振聋发聩的警笛，一条条血的教训，是“普法”宣传的活教材。

本书着重探寻违法犯罪者的生活环境、个人的思想基础和犯罪起因，具体解释他们是怎样一步一步走向了犯罪道路。这对人们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是一次深刻的社会教育、思想教育 and 道德教育。

前 言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各种法律日趋健全，人民群众有法可依，全国上下学法、用法的政治空气日益浓厚。法律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十年动乱”对社会主义法律的严重破坏，加之有些地方和单位这些年来缺乏对法制的深入学习，少数人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无视法纪的错误认识。有人认为，法律是冷酷的，似乎对自由是一种苛刻。有人见怪不怪，说什么“过去没学法，咱也没犯哪一条”，以为法律与己无关。特别是一些青少年，法制观念极为淡薄，他们不知法律为何物，往往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甚至达到令人惊讶的程度。诚然，这类犯罪者为数不多，但其危害和影响不可低估。因此，从一九八六年开始的为期五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活动是非常适时、非常重要的。

为了配合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我们收集了近几年来发生在我省的一些具有教育意义的典型事件和案件，选编成册。这些案件，有的是不知有法的法盲者犯罪，有的是丧天害理的缺德者犯罪，有的是

不懂法而自食苦头，有的是滑向犯罪边缘而知返等。这些案例的写作者，绝大多数是案件的侦破者、目睹者，他们以强烈的责任感和朴实的笔调，着重地探寻法律触犯者的生活环境、个人的思想基础和犯罪起因，具体解释他们是怎样一步一步走向了犯罪道路，从而从真实情节的描写中，展示了法律的威严，鞭挞了犯罪分子的丑恶灵魂，表现了法盲犯罪者的悲恨、忏悔的沉痛心情，由此激起人们强烈的法律意识。同时，我们还针对每个案例、事例加写了具有分析的“编后语”，给予必要的提示，使读者能得其要领，从这些实际事例中较明确地学到一些法律知识。因此，这本书不失为配合法制宣传的一份生动的活教材。

这本书在你面前展现出的是一幕幕触目惊心的悲剧。然而，当你掩卷之时，你自然会想，这些仅仅是悲剧吗？这些人何会走向犯罪道路？教训何在？从而你会领悟到什么叫合法，什么叫违法；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同时，你还会明确认识到：法律是严峻的，并不因为犯罪者不懂法律，或者曾经有过光荣的经历而逃避法律的惩罚。并且你会进一步懂得这样的生活哲理：一个人只有知法、懂法，善于用法律的准则控制自己的感情，指导自己的行为，才能顺应时代的潮流，成为时代的强者，成就大业。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冠；以史为镜，可以兴替；以人为镜，可明得失。”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书中一个个揪心裂肺的真实故事，是一声声振聋发聩的警钟，是一条条血的教训。它可以使那些失足者弃暗投明，使那些滑向

犯罪边缘者猛省回首，使那些蓬勃向上者引以为戒。如果广大读者能从这些悲剧中激起对邪恶的憎恨，对法律的尊重，从而受到教育和启迪，找出自己的生活路标，做出正确的人生选择，那正是我们的初衷，也是对我们最大的慰藉。

参加这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周世敏、谢然芳、李彦坤、孙世海、边文学等同志。由于我们政治思想和编写业务水平有限，这本书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少纰漏，敬请广大读者和法律工作者批评指正。另外，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许多同志的热忱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红颜泪.....	徐 慎 (1)
人狼之间.....	雷存敏 史秉玺 (12)
一个“昙花新郎”的自毁.....	宋中奎 (22)
歪曲的足迹.....	沈照乘 (31)
君子兰美梦.....	张福生 (41)
恶梦醒来是黄昏.....	魏作显 冯令标 (50)
白河恨.....	王泽河 (61)
悲剧, 这样酿成.....	王春秋 (70)
新婚后的惊变.....	赵雅安 (77)
血案遗恨.....	朱润祥 (90)
被告本来不是她.....	张书勤 (98)
雨夜中的女凶.....	张惠芳 (105)
支离破碎的“爱情”.....	张利民 (117)
血案缘起一只狗.....	柳 坡 (125)
封建家法的罪恶.....	叶红军 (131)
铁锤自毁纪实.....	毛志斌 (140)
小石桥上的爱与恨.....	田振励 张继林 (147)
“婚礼”上的少女泪.....	尚 可 (154)
他从受骗到骗人.....	方 铁 (162)
爱的葬礼.....	王晋汉 (171)

囚车里的姑娘·····	孙大文	王云崢 (178)
攫金者的迷梦·····	钟 轩	(186)
“联盟姻缘”恨悠悠·····	王勇哲	(191)
疯狂的求爱者·····	金 穗	(200)
从赌场走向刑场·····	苏 泉	(208)
一个“第三者”导致的悲剧·····	褚东英	(215)
他这样走向深渊·····	秦卫国	李虎林 (223)
孤胆义侠的悲歌·····	边文学	(229)
在温情脉脉的背后·····	王 剑	(237)
他在情场上毁灭·····	王华勋	(250)
喜宴上的血案·····	靳 勇	(257)
“契约”婚姻的悲剧·····	郑少廷	(266)
她为何成了纵火犯·····	贾 辉	(274)
一口唾沫引起的惨案·····	杨建军	郑一得 (282)
不寻常的抉择·····	郭克广	(290)
邪路尽头是深渊·····	雷兆民	王福成 (299)

红 颜 泪

徐 慎

两个女学生，竟是杀人犯

警车“呜呜”地嘶叫着急速驶过，里边押解着刚被逮捕的杀人犯。

杀人犯，在人们的印象中大都是阴险狡诈、桀骜不驯、穷凶极恶的歹徒；可这两个杀人犯却是两名眉清目秀、天真单纯的女学生。

一个名叫王仓萍，十七岁，河南省荥阳县某中学初三（一）班的学生。

另一个名叫王桂芬，十六岁，是王仓萍的同班同学。

她俩杀了谁？为什么杀人？……一连串的问号涌向人们的脑海。

人们纷纷地议论着……

人们感慨地惋惜着……

人们默默地沉思着……

这是一个不应该发生的悲剧，然而它却发生了！

一张纸条，搅乱了姑娘的平静

王仓萍是一个要强好胜的姑娘。由于连续两年没有考上高中，她思想上背着沉重的包袱：感到对不起老师，对不起家长。今年她暗下决心，争取一定考上，所以在学习上发奋努力的。

期中代数考试后，她得了七十九分。

七十九分，中等偏上，按说可以了。可王仓萍却觉得成绩不佳，没有考好，因此闷闷不乐。

就在这时，她的课桌的抽斗内出现了一张纸条：

你不要垂头丧气，应鼓起勇气。

只要肯用功，大业定能成。

王仓萍以为这张纸条是她的好朋友王桂芬写的，便去问桂芬，王桂芬说不是她写的。王桂芬又问了班上的其他女同学，她们都说不是自己写的。那么，这张纸条肯定是男同学写的了。

男同学写的，他是谁呢？……这就象一枚石子，投进静谧的湖中，使姑娘的心头泛起一圈一圈的涟漪。

不久，又出现了第二张纸条。纸条上的主要内容同前，但结尾的几句话却意味深长：

要是你想知道我是谁的话，就用同样的方法写张纸条，压在书上，写上你的心里话，到时我才留上我的名。

王仓萍又把这第二张纸条的内容告诉了王桂芬，并担心地说：

“这可咋办？他一直纠缠。如果这事宣扬出去，我可是跳到黄河也说不清。”

“他写他的，你学你的。”王桂芬劝她说，“何必把这事放在心上！”

仓萍却说：“唉！不是你的事，你当然不放在心上。”

从此，姑娘心里愈来愈乱。他是谁呢？为啥要这样做呢？上课想，下课思，查行动，看表情，增加了许多额外负担。

俗话说：心不二用。精力一被分散，学习成绩便开始下降。

终于查出了他的真实姓名

纸条的作者似乎有一种“锲而不舍”的精神，写了两次，人家不理，本应“卷旗收兵”，可他偏要“三顾茅庐”。瞧！第三张纸条又接踵而来！

我写了两张纸条，还不见你的回音。你不给我回话的原因，就是你不说，我也猜到了八九分，是

怕影响学习。你回我的话也好，不回也好，这是我最后给你的纸条。你现在可能知道我是谁。知道也吧（罢），不知道也吧（罢），你看后立即撕掉。

王仓萍把这张纸条让好友王桂芬看后，正准备撕掉，想不到却被王桂芬拦住了：

“别撕，别撕！咱对对笔迹后再撕！”

这倒是一个好主意。说对就对。当天夜晚，下了自习后，她俩把收集到一起的作业本暂不送给老师，而是在一支蜡烛的照耀下，一本一本地查对起笔迹来……

“是他，是他，就是他……”王仓萍愤愤地说。

“这个小子……”王桂芬不由地骂起来。

通过查对字迹，她俩判断写字条的人是赵丙华无疑。

赵丙华，男，十六岁。他的座位和王仓萍的座位间隔着一个过道。在此之前，王仓萍就发现他的表情不自然，曾怀疑是他写的，但又考虑到他是班上比较老实的男孩子，而且功课又不大好，考学在即，“自顾不暇”，哪有闲心写条？可偏偏是他写的，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呐！

其实，赵丙华有赵丙华的打算。他知道自己功课不好，高中实难考上。马上就要毕业回家，同学们将各奔前程，在分离之前，想找个“朋友”，古人还“青梅竹马”，何况今人……

现在，王仓萍感到受了莫大的侮辱，非常气恼。因为她梦寐以求的目的是升学，他这一干扰，影响她的学习，等于

破坏了她的升学计划。同时她又怕同学们知道这件事，背后议论，人言可畏，败坏她的名誉。再说赵丙华功课不好，人又老实，远不是她想象中的人……

“哈哈，真是一心想吃天鹅肉，也不照照自己的影。”王桂芬笑了起来。

“你呀，有啥可笑的？还不替人家出出主意。”王仓萍要求说。

“你两手也不是端豆腐的。”王桂芬说，“你也写张纸条，骂他一顿，叫他到此为止。”

“好！”王仓萍说写就写，她写的纸条是这样：

你这样做，不怕毁坏名誉，我还怕呢！你这样做，影响学习，请不要写了。

纸条刚写好，姑娘灵机一动，感到不妥。

“不好，不好！”王仓萍把写的纸条撕了。

“怎么不好？”王桂芬问。

“这不是给他把柄吗？”王仓萍说，“赵丙华若是拿着这张纸条宣扬出去，我可咋办？有口难辩呀！”

“说的也是……”

这以后，赵丙华又抛来了第四张纸条。

四位好友，密商对策

第四张纸条是这样写的：

仓萍你好！

要是你同意此事，就在黑板上“请写吧”的下面，写上同意或愿意；或者不同意或不愿意。你要是不同意，我从此以后决不打扰。

这真有点步步紧逼的味道。

“怪不得！”王桂芬提醒说，“今天早上黑板上的‘请写吧’原来是那家伙写的呀！仓萍，你就给他写个不同意。”

“别想！”王仓萍执拗地说，“想让我写个字，万难。”

“那咱就打他一顿，教训教训他。”王桂芬把手一挥说。

“咱俩能打过他吗？”王仓萍有点担心。

“咱不会再找两个人！”

于是，王桂芬和王仓萍又找到两个比较要好的女同学张丰芹和邵志红，四个人一起商量对策。

在教训赵丙华这一点上，四个人意见一致。但在如何教训上，出现了分歧：王桂芬和王仓萍主张打；张丰芹和邵志红不同意打，主张报告老师。

后来，王仓萍还是向校长报告了这件事。并把自己准备打赵丙华、教训他一番的想法，也向校长透了底。

陈校长立即指出：“打人是不对的，不能打。”但在如

何解决上也出了一个不大高明的主意：

“你可以回他一张条，骂骂他，叫他以后别写。”

“他要是报复怎么办？”

“他要报复，我就开除他。”

作为校领导，听了汇报，自己不出面解决，却让学生自行解决，是不妥当的。如果由校方出面解决：找小赵谈谈话，指出在学习期间谈恋爱是不对的，应立即刹车；再向王仓萍安慰疏导，让她放下包袱，安心学习，相信问题会得到圆满解决的。

现在，王仓萍觉得校方不管这件事，叫自己写条骂骂他。骂，解决啥问题？而且这给人家以把柄。这办法，早让自己否定了。看来，不打，是解决不了问题了。

这时，赵丙华并未停止他的“进攻”。相反，纸条越多，内容越来越出格，什么“你有下册代数，我有上册代数，咱俩正好配成一套。”纸条后边还署名“花瓶”。“花瓶”者即赵丙“华”和王仓“萍”最后一个字合在一起的谐音。有一次，他还误把纸条扔在过道上，让别的男同学拾去……

“他欺人太甚，不教训他是不成了！”王仓萍找到王桂芬说。

“好！咱再找丰芹和志红商量商量吧！”王桂芬说。

在邵志红家，四个好友密商起来。这一次，大家都同意打赵丙华。因此她们商量出一个教训他的计划。为了实施这个计划，她们特意到一砖窑上看了场地，从家中找来钢钎、

铁钉锤、木棒等凶器，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

柿树下的悲剧

五月十四号的下午，赵丙华终于在他的课斗内桌发现一张纸条。纸条的内容使他激动而兴奋：

因放学早，天还亮，说话不方便。晚八点三十分我在学校对面的土岗上等你。

一看笔迹，就知道是王仓萍写的，赵丙华喜出望外。真是老天不负苦心人呐！

他恨不得把太阳撵下山去，盼星星、盼月亮，盼望着黄昏的到来。他好不容易等到晚上八点半钟，便哼着小曲，去赴约会……

土岗下边是一孔砖窑。他路过砖窑时，发现里边有人，他也没有顾上看是谁，便兴冲冲地上了土岗……

土岗上，王仓萍和王桂芬在等着他。

他知道王桂芬是王仓萍的好朋友，她一定是来给王仓萍作伴的。所以他没有多心。

“下边窑里有人。”他一见到她俩，便提醒说。他觉得“谈恋爱”应该到一个僻静的地方。

其实，窑里的人是张丰芹和邵志红。她们原商量的计划是：待赵丙华来到土岗上后，趁他猛不防，由王仓萍或王桂芬把他推下来，埋伏在窑内的丰芹和志红便动手打……